

福建万石[®]律师事务所

WANS Law Firm LLP

上证公函〔2017〕0003 号问询函

律师意见书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：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厦华电子”）转来贵所题述问询函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起诉与索赔背景

2014 年 8 月 31 日，美国纽约州一处房屋发生火灾。火灾受损人的保险公司（Adirondack Insurance Exchange）（下称“保险公司”）依照当地法律及合同约定，向受损人先期支付 437,528.00 美元的赔偿金。

因怀疑火灾是由于该房屋内的电视机引起，保险公司向该电视机的销售商美国百思买(BestBuy，下称“美国百思买”)公司及电视机品牌商 Dynex 公司起诉，索赔 437,528.00 美元。

厦华电子为美国百思买公司销售的 Dynex 品牌电视机的中国 OEM 制造商。根据 2004 年 12 月厦华电子与美国百思买签订的《制造协议》，双方约定由厦华电子代工生产某些型号的电视机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厦华电子承担，并保证美国百思买公司免责。据此，美国百思买将原告诉状转给厦华电子，并要求厦华电子确认是否接受代替其应诉。厦华电子经研究，决定履行对美国百思买的免责义务，于 2016 年底聘请律师应诉。

2. 答复意见

根据目前对方披露的证据和厦华电子收集、掌握的证据，厦华电子就上述索赔，既存在承担责任的某种可能性，也存在不用承担责任的可能性。两者比较，不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更大、更强。理由如下：

原告目前诉状陈述的事实只是 Jeffery Powell 家发生了火灾，怀疑电视机

是引起火灾的原因，原告并没有附上证据，而且至今也没有提供证据。如果原告在举证阶段无法提供证据，证明此火灾的火因是该电视机，或者此火灾与该电视机具有某种因果关系，则其诉讼请求无法获得支持。

而厦华电子则做了充分的应诉准备。美国纽约火灾事故鉴定实验室 Rimkus PLLC 事务所对这次火灾与该电视机的关系出具了鉴定、调查结论，即：**“在电视机的残骸中没有证据表明电视机存在内部电气故障。证据显示电视机电源线上的电弧与外部火攻击一致/No evidence of an internal electric failure was noted in the remains of the television. There was evidence of arching of the television power cord that consistent with external fire attack”**。

签署该鉴定、调查结论的专家拥有国际火灾调查协会注册调查员 IAAI-CFI (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son Investigators-Certified Fire Investigator)及消防顾问资质、注册工程师资质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李忻 律师
福建万石律师事务所
2017年1月5日



此函打印叁份，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一份，厦华电子一份，福建万石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。